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53號

上　訴　人　　太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鈺同
訴訟代理人　　蔡清福律師
　　蔡律瀅律師
　　賴蘇民律師
　　孫德沛律師
　　洪子洵律師
被 上訴 人　　嘉康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賴俊男
被 上訴 人　　簡雅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世章律師
　　徐念懷律師
　　黃立虹律師
被 上訴 人　　浙江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茂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民專上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係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施行前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依該法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我國第I635650號發明專利、第D184079號設計專利（下分稱系爭發明、設計專利）之專利權人，且就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1-1、1-2所示之圖形著作及附表1-3所示之美術著作（下合稱系爭著作）享有著作權，並分別於112年、110年間獲准更正系爭發明、設計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系爭發明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2（下稱系爭請求項）與被上訴人浙江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製造由被上訴人嘉康科技有限公司自大陸地區輸入我國之型號DFC0304R5697P360A10-R1、WDBPF5697360KAT濾波器（下合稱系爭產品）之要件比對如附表五，其中系爭請求項要件D與系爭產品要件D比對結果不同，且系爭請求項要件D之範圍為「一接地金屬層，係設於該短路面、該頂面、該底面及該二側面上」，不及於「開放面」，而系爭產品之接地金屬層於開放面則設有一延伸自頂面及兩側面之「冂」字形金屬層，二者採用之方式明顯不同，未落入系爭請求項之均等範圍。上開要件D之解釋並無將系爭發明專利實施例予以讀入。又系爭設計專利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準，經比對系爭設計專利與系爭產品之設計內容，以普通消費者選購相關商品之觀點，以整體觀察、綜合判斷之結果，二者關於L形金屬層、指叉型金屬墊片、四個矩形金屬層與冂字形金屬層之整體編排及配置方式顯有差異，其外觀並不近似，系爭產品亦未落入系爭設計專利範圍。另比對系爭著作與系爭產品如原判決附圖3-1、4所示，其構圖、整體外觀、主要特徵、配置均有不同，不構成實質相似，被上訴人未侵害系爭著作之重製或改作權。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專利權及著作權，均屬無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或漏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